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2022年4月25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备查文件：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